

债券代码：127116.SH

债券代码：1580048.IB

债券代码：139275.SH

债券代码：1680437.IB

债券简称：15 淳新开

债券简称：15 淳安新开债

债券简称：16 淳安债

债券简称：16 淳安养老债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司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2020 年 6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财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

2015 年企业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041 号文件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 11 亿元企业债券。

2016 年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16]195 号文件批准，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开发行 6.9 亿元企业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1）债券简称：15 淳新开、15 淳安新开债

（2）债券代码：127116.SH、1580048.IB

（3）发行日：2015 年 3 月 10 日

（4）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5）发行总额：11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

（7）票面利率：6.10%

（8）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

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发行，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本年度付息工作，并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了债券发行额 20% 的本金。

（二）2016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1）债券简称：16 淳安债、16 淳安养老债

（2）债券代码：139275.SH、1680437.IB

（3）发行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4）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4 日

（5）发行总额：6.9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

（7）票面利率：3.84%

（8）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 3 年至第 7 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0）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

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11）增信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本年度付息工作，并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了债券发行额 20% 的本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人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等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30127000024712

注册地址：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注册资金：100,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柯尚逵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林业、淡水渔业、畜牧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土地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淳安县最大的国有企业，采取多元化方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水利水电等方面的业务。其中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旅游及配套服务、工程施工和房地产。

2019 年度淳安新开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务板块	27,607.15	2,918.13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4,215.36	17,882.94
水利水电业务板块	12,437.07	7,349.31
租赁收入	12,032.94	2,047.93
房地产业务板块	705.41	686.16
其他业务	5,483.84	1,039.77

合计	82,481.77	31,924.24
----	------------------	------------------

2019 年度，淳安新开营业收入合计为 82,481.77 万元。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来看，淳安新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旅游及配套服务业务板块、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水利水电业务板块和租赁业务板块。2019 年度，四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607.15 万元、24,215.36 万元、12,437.07 万元和 12,032.94 万元。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220.4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5 亿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6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0.05 亿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90.36%。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204,370.51	2,105,014.72	4.72
2	总负债	1,604,786.63	1,502,668.03	6.80
3	净资产	599,583.88	602,346.69	-0.4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621.59	576,117.92	-1.13
5	资产负债率（%）	72.80	71.39	1.98
6	流动比率	2.12	2.16	-1.43
7	速动比率	0.79	0.81	-2.6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12.53	86,871.70	-39.32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82,481.77	83,819.65	-1.60
2	营业总成本	31,924.26	29,735.76	7.36
3	利润总额	5,851.17	13,075.60	-55.25
4	净利润	2,836.10	7,855.15	-63.89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3.36	6,246.88	-56.8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31	5,493.12	-90.36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3,437.73	42,194.87	2.95
8	EBITDA 利息倍数	1.03	1.06	-2.84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568.77	-146,350.70	-81.85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677.26	-129,006.51	-11.11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021.11	243,120.96	-55.98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6.53	-11.79
13	存货周转率	0.04	0.05	-20.00
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5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四、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评【2018】跟踪第【761】号 01 的《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编号为鹏信评【2018】跟踪第【763】号 01 的《2016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5 淳安新开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6 淳安养老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21】号 01 的《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编号为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22】号 01 的《2016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5 淳安新开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6 淳安养老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在发行人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

评级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041号文件批准，于2015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1亿元企业债券。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末，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工程项目已经全部开工建设，各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用款程序；截至2019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16]195号文件批准，于2016年11月3日公开发行6.9亿元企业债券。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合计募集资金6.9亿元，其中5.4亿元拟用于“千岛湖生态养老建设项目”，1.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末，“千岛湖生态养老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建设情况正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用款程序；截至2019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债券担保方式

(一) 2015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淳安国用(2013)第 8080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81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82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83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截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47,484.32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淳安国用(2013)第 8074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75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76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77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78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截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03,892.84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淳安国用(2013)第 8058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59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60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61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62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截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11,175.90 万元。

4、淳安县千岛湖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淳安国用(2013)第 8131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132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133 号、淳安国用(2013)第 8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截至 2013 年 11 月 3 日（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61,527.75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3）第 1254 号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24,080.81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

债券发行总额及其一年利息之和。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抵押人已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为他项权利人，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报告期内，上述抵押物的价值、权属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2016 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程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015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3月11日。

本次债券分次还本，自第3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1日，公司已经于2019年3月11日完成了本年度付息工作，并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了债券发行额20%的本金。

二、2016年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4日。

本次债券分次还本，自第3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4日，公司已经于2019年11月4日完成了本年度付息工作，并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了债券发行额20%的本金。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发行人 2019 年相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15.45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净资产为 60.23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数额比例为 25.66%，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本年度新增的借款，系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所需，属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淳安县新安江生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债券、
2016 年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的签署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